

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的融合发展

● 郑鹰翔 周志伟 何万发 陈荔斌



[摘要] 公益诉讼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司法实践不断深入、社会要求不断提高的今天,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的融合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文章通过对公益诉讼的法理基础进行剖析,分析其与刑事、民事、行政等其他检察业务的衔接,并对实现途径进行了探讨。通过信息共享、法律适用统一等手段,能够让检察机关的整体效能得到提高。文中还分析了一些现实中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和建议,为理解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的融合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务指导。

[关键词] 公益诉讼检察;其他检察业务;融合发展

公益诉讼检察是一种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途径。在社会对法治要求日益提高和法治环境日益健全的今天,检察工作已经成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同时,它与传统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检察的边界、职能也在不断地向纵深发展。本文旨在对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相结合的动态过程、操作方法、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与建议,以提高检察工作的整体效率,更好地保护公众利益。

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律背景与发展现状

公益诉讼检察产生的法理基础和发展,源于人们对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的迫切需要。我国在立法初期,以刑事、民事和行政三个方面为重点,忽视了保护公益的立法机制。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公益事业如环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这一变革促进了我国的法治建设,促进了我国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具体而言,我国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试点到广泛推广的历程。从建立之初起,我国就以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为重点,以法律的方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随着实践的深入和效果的显现,公益诉讼检察的范围逐步扩大,涵盖了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劳动权益保护等多个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法律背景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继修订,明确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地位和程序,为公益诉讼检察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此外,《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公益诉讼检察的范围、标的以及诉讼程序,为

实践中的问题处理和规范操作提供了指导。

其他检察业务概述

(一)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工作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主要职能与任务就是通过对刑事诉讼行为进行监督,保证法律的准确实施,维护社会公正与公共利益。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种要求既表现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也表现在维护公众利益方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应运而生,并与其原有的功能结合起来,体现出其功能的多样化、综合性。刑事检察工作涵盖侦查监督、提起公诉、参与庭审等环节,保证了全流程的合法、公正、高效。在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中,人们对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刑事检察工作的重心和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尤其是对涉及公益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职务犯罪等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对其责任进行追究的同时,更注重对受损的公益进行法律保护与修复。引入公益诉讼检察,是我国刑事检察工作的一个新角度、新途径。在此大背景下,我国刑事检察部门除了对犯罪人进行刑事追究之外,还积极探讨了以公益诉讼为途径维护被侵犯的公益。二者的融合发展,既增强了检察机关对公益事业的保障能力与水准,又使其与维护社会公益的目标更为接近,更好地实现了法律为社会服务、保障社会公益的基本目标。

(二) 民事检察

我国的法治体系中,民事检察虽然没有刑事检察的作用那么突出,但是它在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民和法人权利

等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民事检察工作一般是指对民事诉讼案件进行法律监督,主要是对民事诉讼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民事诉讼的公正、公开、及时,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不被侵害。随着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引进与普及,我国民事检察在保障社会公益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特别是在保护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在对有关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中,都能清楚地体现出对国家和公众利益的维护。在公益诉讼和民事检察业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检察机关对传统民事监督职能和对公共利益保障的新要求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比如,在提起或支持环保民事诉讼时,既要寻求污染者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注重以裁判为手段,形成对环境保护的强制力量,从而推动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发布指导意见、参与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完善等方式,为民事法律实践提供法律监督和指导,加强法律在新的社会问题中的适用和创新。

(三)行政检察

所谓行政检察,就是检察机关在行使公共权力时,对其所从事的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行政检察的内容包括对行政诉讼进行监督,对行政决定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行政行为可能造成的公益损害进行介入。另外,随着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的结合和发展,检察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越来越多地运用科技手段、数据分析等手段,为法律裁判提供支持,从而提升了行政执法的效率与品质。为了维护公益,检察机关运用法律武器,对违法的行政行为进行侦查、纠正,使得行政权力的运行更加透明和理性。

Q 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的融合模式

(一)信息共享和案件协调

信息共享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构建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的同时,可以实现检察系统内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案件信息、法律解释和监督经验等方面的实时交流,保证了信息畅通,资源得到最大程度地利用。比如,民事和行政检察机关在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时,能够将将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调查结果、专业分析报告等进行分享,以此来提高办案效率和品质,保证司法判决的公正、科学。在办理跨行业、复杂的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经常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与配合。在案件的侦查、取证、起诉等各个环节,通过建立联系机制,召开协调会,使各个职能单位能够相互协作,共同推动案件的高效办理。通过这种跨界合作,检察机关可以从多个角度、多方面地介入案件中,更好地保护公众利益与社会公正。同时,这种一体化模式也推动着检察机关内部工作方法的改革与优化。通过信息交流,可以使不同单位相互学习、借鉴

对方的工作方式和办案经验,增强司法监督的专业化、针对性。个案协调机制的建立,直接促进了办案的高效、优质,增强了检察协作能力。

(二)法律适用与程序衔接

法律适用问题是检察机关与其他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的一个重要环节。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以保证法律的准确统一。通过对跨行业领域法律适用的讨论与研究,使检察机关对各种法律问题有了更深层次地了解,增强了法律适用的专业性与适用性。特别是在公益诉讼中,为了保证司法判决的准确、合理,往往需要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刑事机关等多个部门的检察官通力合作。在与其他检察业务相结合的过程中,程序的衔接也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实践中,由于案件种类繁多,诉讼过程较为繁琐,因此需要检察部门在诉讼各环节之间进行平稳地转换与有效地衔接。在案件的受理、调查和起诉等各个阶段,都要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连贯性,减少程序上的时间耗损和资源浪费。在公益诉讼案件中,这种程序衔接尤为关键,有助于实现案件的快速处理和裁决,保障了公益事项的及时维护以及公众利益的有效保护。

(三)统一案件指导和监督

在公益诉讼与其他业务领域的一体化进程中,统一案例指引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在这种模式下,上级检察院通常会制订一套统一的指导方针和运作程序,引导基层单位在处理各种案件时,适用统一的法律规范和程序。如此既能确保司法适用的连贯性,又能强化对复杂、跨地域案件的管控,增强司法效能与公信力。与统一案件指导相辅相成的是全面的监督机制。在公益诉讼和其他检察活动中,监督机制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建立完善的案件审查制度,包括定期的案件审查、效果评价和反馈制度,检察机关既能保证各项法律政策的贯彻落实,又能有效监督检察官的执法,保证法律的准确执行。此外,统一案件指导和监督还意味着对检察官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和培训需求的重视。通过组织定期的培训和研讨会,提供最新的法律知识和案件处理技能,检察机关能够确保其成员在面对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和社会需求时,能够准确无误地进行法律适用和裁决。

(四)培训与教育

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各项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在培养和教育上具有独特的意义与复杂度。因此,如何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方案,是推动一体化发展的关键。对检察官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是提高他们在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资源和国有资产保护等公益诉讼关键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同时,这类培训教育也需要包括法律思维

和法律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内容,以培养检察人员的全面法律素养和责任感。进一步而言,融合模式下的培训与教育还需注重跨学科知识的融合学习。由于公益诉讼案件往往涉及多个领域,检察官除了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外,还需对相关行业的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如环境科学、数据分析、公共政策等,这对检察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训练和教育内容的设计上,也要注意将实务操作和个案分析相结合,让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实务,并在对个案进行剖析、探讨的过程中,加深对公益诉讼的认识。同时,也可以通过交流研讨、访学、参加中外同行研修等形式,提升检察队伍的国际化 and 专业化水平。

Q 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融合面临的挑战与问题

首先,目前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缺乏资源配置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民事公益诉讼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检察机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尤其是在涉及多个部门协作的复杂案件时,各部门的检察官对业务素质、知识水平的要求较高,而现有的检察官培养和职业发展机制尚不能充分满足这种要求。其次,立法体系不够健全,缺少实务指引,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虽然近几年来,我国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实务操作规范还有待完善。这就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对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存在分歧,从而影响了司法实践的统一性与可预见性。再次,与其他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合作机制也不完善。在公益诉讼中,为了保障公共利益,需要与环境保护、民间团体等部门进行协作。但是,当前我国检察机关的跨部门合作还面临着信息共享和行动一致性等难题,从而影响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总体效率。最后,还存在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的认识不够、参与度不足等问题。公益诉讼是一项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然而,公众参与程度较低,社会监督力度较弱,间接地制约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

Q 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融合的对策与建议

首先,强化检察人员团队建设,提高检察机关业务素质,是保障检察机关改革发展的根本。要在人力资源的投入方面,加大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人力、财力上的支撑,同时,通过系统的培训与职业生涯规划,不断提高检察官在公益诉讼中的专业能力。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社会公益诉讼,还需要加强对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培养。其次,必须健全法治体系,制订实务指导

方针。这既包括对现行法律条文的修改与完善,又要通过个案研究,提炼实务经验,形成一套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可操作指南与参照规范。这将有助于加强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的精确性与连贯性,减少对法律条文解释上的分歧,增强法律效果的可预测性。再次,构建有效的跨部门协作机制是解决实际操作难题的关键。应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案件协同处理等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环保、食药监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民间组织的合作。最后,加强公民参与,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是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外在条件。通过加强对公益诉讼的宣传与教育,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另外,运用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检察机关与公众之间的交流,听取公众的意见,也有助于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

Q 结束语

总之,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的融合发展是实现法治建设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这种融合不仅加强了检察机关在传统刑事、民事和行政检察领域的功能,更拓展了其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职责,使检察机关能够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和挑战。通过有效的培训与教育、资源整合、法律体系完善与协同合作,检察机关能更有效地响应法律和社会的需求,保护环境、消费者权益、公共资源等领域的公共利益,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与进步。

参考文献

- [1]刘艺.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的融合发展[J].人民检察,2019(Z1):89-90.
- [2]王祺国.检察监督的构建与实施[J].人民检察,2019(16):25-29.
- [3]林强.以科学管理理念构建系统的检察案件管理体系[J].人民检察,2023(24):134-135.

作者简介:

郑鹰翔(1989—),男,汉族,福建莆田人,本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检察技术和信息化。

周志伟(1979—),男,汉族,福建莆田人,本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乡镇检察。

何万发(1983—),男,汉族,福建莆田人,本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刑事申诉反向审查。

陈荔斌(1989—),男,汉族,福建莆田人,大学专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刑事申诉反向审查。